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认真阅读了相关资料，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将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至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泾支行。

我们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所有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管理效率；同时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之签字页）

张 杰

王蔚松

张泽传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8 日